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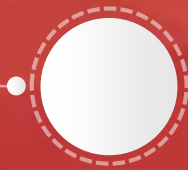


主题党日活动

中共上海市西南工程学校总支部委员会
2018年9月

目录

- 一、梳理七方面要点，读懂新修订《条例》
- 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历次制定修改
 - 三、新《条例》划出这些纪律“高压线”
 - 四、四个案例来学习《条例》新增规定
- 五、《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前后对照表
 - 六、学习新《条例》，自测检验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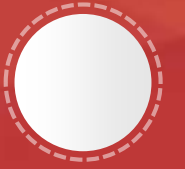


一、梳理七方面要点，读懂新修订《条例》



1、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修订《条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此次修订，总则部分增加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等内容；政治纪律部分，增加了对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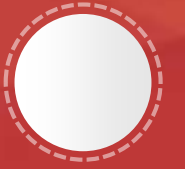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必须有铁的纪律作保障。此次修订《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七个有之”问题作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定，必将有力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

2、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巩固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条例》分则政治纪律部分共26条，新增5条，修改12条，新增和修改条款数在六项纪律中居于首位。例如，增加对搞山头主义、制造传播政治谣言等危害党的团结统一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加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等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加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处分规定，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的首要分子从严处理；将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诬告陷害等由其他纪律调整到政治纪律，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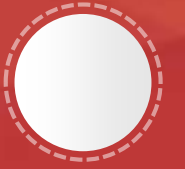
•



在党的纪律中，政治纪律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发现的管党治党的所有问题，从本质上看都是政治问题，都是“四个意识”不强的问题，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问题。此次修订《条例》，紧紧围绕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突出出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巩固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3、把党章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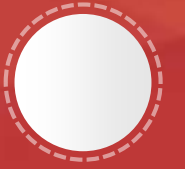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印发后，党中央先后制定、修订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重要党内法规。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十九大党章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新任务，充实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基本要求，完善了党的纪律建设内容。



党章是党内的根本大法，是管党治党的最高规则，其他法规制度无一不是源自于党章、从属于党章，是党章要求的延伸和具体化。准则是对全党政治生活、组织生活和全体党员行为作出的基本规定，在党内法规体系中位阶比较高，仅次于党章。此次修订《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党章的新规定新要求细化具体化，切实维护党章权威性和严肃性。同时，注重落实准则要求，注重与其他党内法规衔接，增强制度合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4、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突出问题 and 新型违纪行为扎紧制度篱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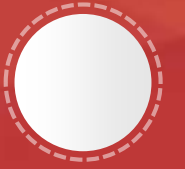
《条例》将一些新型违纪行为列入“负面清单”。例如，将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列入违反组织纪律范畴；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为名变相公款旅游，进行股票内幕交易，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等被列入违反廉洁纪律范畴；利用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行为被纳入违反群众纪律范畴；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行为被列入违反工作纪律范畴；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等行为纳入违反生活纪律范畴。



从党的十八大以来立案查处的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例看，有的
一手遮天、违规决策，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的变换手法公款旅游，“四
风”问题隐形变异；有的通过股票内幕交易大发横财，非法获利；有的涉黑
涉恶，充当“保护伞”；有的作风漂浮，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重；有
的家风不正，家族式腐败问题突出，等等。《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
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举一反三、以案明纪，
扎紧制度篱笆，促使广大党员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筑牢不可
触碰的底线。

5、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建设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总结提炼为党规党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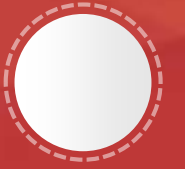
《条例》也增加了一些大家耳熟能详的内容，例如，第5条增写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容；第7条第2款增写了“三个重点”，即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此外，《条例》还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失职等由其他纪律调整到政治纪律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不断深化对管党治党规律的认识，创造积累了许多新的经验做法。比如，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推动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持续强化不敢、知止氛围；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持续形成强大震慑；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为脱贫攻坚提供有力保障等。新修订的《条例》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建设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总结提炼为党规党纪，实现了制度建设与时俱进

6、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纪法贯通首要的是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纪法贯通，首要的是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党员是有着特殊政治职责的公民，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还必须接受更加严格的纪律约束。此次修订《条例》，突出党纪特色，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对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更为严格的纪律要求，使全面从严治党的螺栓越拧越紧。



《条例》在坚持纪严于法的同时，做好纪法衔接，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规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明确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与监察法做好有效衔接

7、巩固和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成果

7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条例》时强调：“要巩固和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成果”，“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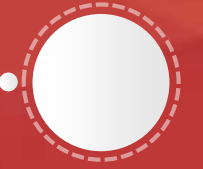
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要求我们必须把“严”字长期坚持下去，始终以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修订《条例》本身就再次宣示了反腐败斗争不会变风转向的顽强意志和坚定决心，营造出不断加强纪律建设的浓厚氛围，体现了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的鲜明导向，是对全党一次生动的纪律教育。

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历次制定修改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党纪处分条例在我国的党内法规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多年来与时俱进、几经修订，如今已经是第四代“升级版”。那么，“历代版本”有哪些重要内容和特点，我们一起进行简要回顾。

1997年版：将违纪种类分为七大类



早在1997年2月，中央就曾发布实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试行条例共172条，将违纪种类分为七大类：政治类错误，组织、人事类错误，经济类错误，失职类错误，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类错误，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错误，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类错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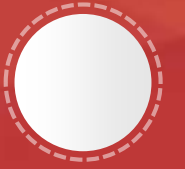
2003年版：将违纪种类分为九大类

200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发布施行，摘掉了“试行”的帽子。这一版的《条例》共178条，将违纪种类分为九大类：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贪污贿赂行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失职、渎职行为，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行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等。

2015年版：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

党的十八大之后，随着全面从严治党的不断推进，原有的《条例》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一个最突出的表现是，党内规则混同于国家法律，党规党纪套用“法言法语”，原《条例》的许多规定都与法律条文重复。

并且，对于什么是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行为，过去我们没有清楚具体的界定，在实践中难以把握，所以出现失之于宽的现象。2015年版《条例》实现纪法分开，增加了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等违反政治纪律条款，把非组织活动、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不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如实报告个人事项等列入违反组织纪律要求中，使违纪者不能再心存侥幸。



修订后的《条例》发生了较大幅度的变化：从原来的3编、15章、178条、24000余字缩减为3编、11章、133条、17000余字。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建设，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把党章、党中央的纪律要求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纪律规定，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六项纪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调政治纪律在六项纪律中是管总的、打头的，是最重要的纪律；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转化为纪律规范，体现作风建设最新成果，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的行为底线

2018年版：从“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看新《条例》的特点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需要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化下来。所以根据新形势修订《条例》势在必行。

此次新修订的《条例》共142条，与原《条例》相比新增11条，修改65条，整合了2条。修订后政治性更强，内容更科学，逻辑更严谨，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更强，其特点可以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来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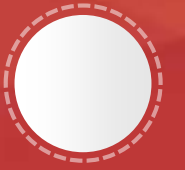
“一个思想”，即增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两个坚决维护**”，即增写“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个重点**”，即将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写入《条例》；

“**四个意识**”“**四种形态**”，即增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容；

五处纪法衔接，即对党纪与国法的衔接在第27至30条、第33条中作出详细规定，如增加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等；



六个从严，即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党，破坏民族团结，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民生保障显失公平，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中央方针政策、破坏基层组织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失职等六种违纪行为从重或加重处分；

“七个有之”，即在《条例》中完善总书记反复强调警惕的“七个有之”问题的处分规定；

八种典型违纪行为，即对干扰巡视巡察工作，党员信仰宗教，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住房、车辆等，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利用宗族、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表现，不重视家风、对家属失管失教等八种新型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三、新《条例》划出这些纪律“高压线”

8月26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版党纪处分条例将于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时隔近三年后，中共中央再向全党划出新的纪律“底线”。条例中新增或修订了诸多纪律“高压线”，情节严重者将被开除党籍。8900多万党员要注意，这些“高压线”千万不能碰！

01. 重大原则问题同中央保持一致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02. 诋毁污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

根据条例，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03. 拉帮结派导致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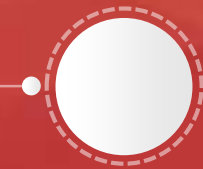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04. 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05.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欺上瞒下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06. 制造传播政治谣言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07. 干扰巡视或不落实整改要求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08. 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09. 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0. 扶贫脱贫中优亲厚友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1. 利用黑恶势力欺压群众，或充当“保护伞”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2.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使群众利益受损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3. 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不见诸行动

条例规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等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4. 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这其中就包括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等等。

15. 收受可能影响公务执行的有价证券、股权等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6. 借用管理或服务对象车房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7. 利用审批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

条例明确，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经商办企业的；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等等。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8. 利用职权帮亲属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谋利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四、四个案例来学习《条例》新增规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严明政治纪律放在从严管党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首位来抓。党的十九大报告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要求全党切实遵守。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突出政治性，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

增加对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行为的处分规定



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最核心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指导思想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原则问题上，全党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此次修订的《条例》增加了对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例》第四十四条：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故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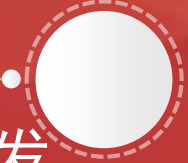
凌驾于党纪之上的“特殊人物”

“党和国家的各项法律和规章制度在制定出来的那天就已经过时了。”这是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原市委书记李世镛“落马”前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

从鄂尔多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到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再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委书记，李世镛在内蒙古自治区多个重要岗位上任职。随着官越当越大，“心气”也越来越高，他把自己当成可以凌驾于党纪之上，不受国法约束的“特殊人物”，对党纪国法逐渐失去敬畏之心。

“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2017年10月，在内蒙古自治区纪委对李世镛的处分通报中，用这样的表述对其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进行了概括。

2013年9月25日，时任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的李世镛主持召开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上，李世镛不听取、不采纳参会人员提出的合理意见，擅自决定成立鄂尔多斯市绿能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强行推动国家已经叫停、产能过剩的多晶硅和自备电厂项目，并且在未办理建设用地许可、项目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的情况下违规开工建设。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呼伦贝尔的特色和优势，是呼伦贝尔的生存之本、发展之源。淘汰落后产能，保护草原环境，建设祖国北疆绿色屏障应该是呼伦贝尔重要的政治任务。然而作为市委书记的李世镛违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民主集中制原则，把本应由市委常委会议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违规决策，通过产能置换的方式，不顾草原生态脆弱的客观实际，全然不顾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讲话精神，在草原腹地投资建设高精铝及铝合金板带箔加工项目。该项目违规开工建设时，时任呼伦贝尔市政府代市长于立新曾经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停止施工。李世镛又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在市长没有参加的情况下，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最终因项目手续不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致使投入数亿元的项目停工，支付解约补偿金850万元。

李世镛的种种行为严重违反了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2017年10月，被开除党籍和公职。2018年3月26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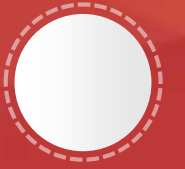
增加对搞山头主义、制造传播政治谣言等危害党的团结统一行为的处分规定



党内绝不允许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搞了就是违反政治纪律。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就要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旗帜鲜明地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此次修订的《条例》增加了对搞山头主义、制造传播政治谣言等危害党的团结统一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例》第五十条：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条例》第五十二条：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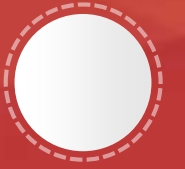
【案例故事】二

搞山头主义 小圈子小气候小势力破坏政治生态

湖北省地税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杨天然，调任省直机关之前，他在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作了30多年。

从一名普通干部，逐渐成长为一名正厅级干部，杨天然没有把组织的用心培养转化成为努力工作的正能量，反而凭个人好恶，结成了以他为核心的“小圈子”。

“这种‘圈子文化’‘码头文化’看似漫无目的，实则是在制造政治生态中的雾霾。”杨天然在忏悔书中这样自述。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将生活中的朋友圈政治化，形成“小圈子”，营造“小气候”，培植“小势力”，“三小”现象实际上形成了宗派主义、山头主义，影响到一个地方的政治生态。



担任恩施州委副书记、州长期间，杨天然自行其是，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经常在“小圈子”内非议组织决策，多次散布与自己身份不相符合的言论，发表不负责任的议论。作为政府“一把手”，他对州委重大决策部署，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消极应付甚至反对。他表面上表态拥护省委对恩施州的人事安排决定，却在“小圈子”内非议、表达不满，把本应向组织反映的一些问题在下属中去议论，极大地影响了当地干部队伍的团结。

2017年8月，杨天然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曾经费尽心机在恩施大山深处藏匿的300余万元现金，最终也被办案人员查获。

增加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等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行为的处分规定



政治纪律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如果口头上喊着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实际却各行其是，那就是阳奉阴违的“两面人”，是最大的不讲政治。

此次修订的《条例》增加了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等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例》第五十一条：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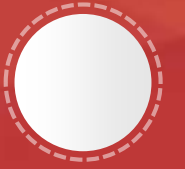
【案例故事】三

一副“好官”的姿态，一副贪婪的样子。

“三年多来，我和广大干部没敢偷懒、不敢懈怠，唯恐有负组织的重托，唯恐有负群众的期盼。”2016年3月，杨敬农从亳州市委书记转任安徽省政府秘书长，他的离职感言一度在网络上走红。

台上一套，台下一套；说一套，做一套。杨敬农多次在公开场合要求他人坚定理想信念，背地里自己却不敬苍生敬鬼神，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在接受调查期间，把一幅钟馗画像放在办公室，以求化险为夷。杨敬农口口声声说要清正廉洁，私底下却政商关系“亲清不分”，既想当官、又想发财。

杨敬农对自己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长期隐瞒不报，欺骗组织。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组织上多次对其进行函询和谈话，杨敬农不仅不主动交代，不警醒悔改，反而阳奉阴违，我行我素。每年填报个人重大事项申报表时，不如实报告，欺上瞒下，蒙混过关。每次参加民主生活会，撰写自我剖析材料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时，不正视问题，不触及灵魂，口是心非，表里不一。



在接受组织审查前，杨敬农蓄意对抗，授意家人转移资产和贵重物品，销毁曾用过的手机和从香港、台湾带回来的政治书籍等。杨敬农还与多人串供、订立攻守同盟，与其兄杨某商量如何应对调查，并安排杨某到上海与刘某见面就有关违纪问题统一口径；在办公室与深圳某医疗公司总经理王某见面商议，告知收受王某的180万元是借款，对持有其公司内部股份不知晓；在不同场合向有关人员暗示，他们若接受调查不要交代他的违纪问题。

杨敬农长期充当“两面人”，严重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2017年7月，被给予开除党籍和开除公职处分。2018年6月27日，杨敬农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涉案赃款赃物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增加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处分规定

巡视和巡察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是加强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和制度安排。巡视是政治巡视，中央巡视组代表党中央开展巡视，体现中央权威，反馈的意见就是中央的要求。干扰巡视巡察工作等行为，本质上就是对抗组织审查。

巡视巡察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被巡视巡察单位是否做到件件有着落、条条都整改，是衡量其在“服从中央、对党忠诚”方面是否做到了言行一致的重要标准。

此次修订的《条例》增加了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处分规定。

《条例》第五十五条：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故事】四

巡视反馈6天后这家企业又违规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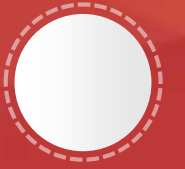
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严格”等问题敷衍整改；对“集团资金监管制度不健全”等问题整改不到位；对“部分班子成员违反出国管理规定，违反任职回避规定”等问题拒不整改……

“上次巡视提出的问题，利和集团党委整改不到位比例居然达到89%”，这一结果让天津市委巡视组干部直言“罕见”。

2016年5月，十届天津市委巡视向利和集团党委反馈专项巡视情况，其中包括“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严格问题。在巡视反馈仅仅6天后，时任党委书记、董事长白文彬就未经党委会研究决定，擅自召开董事会，投资7000多万元购买了77套房产。然而，这些房产至今一直处于闲置状态，造成了国有资产管控和流失的风险。

“集团党委会、经理办公会‘一锅烩’，权责不清。”市委巡视组干部说，发现利和集团虚假整改现象严重，就是从“党委会”召开不规范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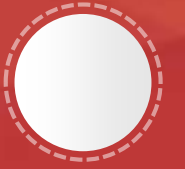
“利和集团以经理会代替党委会，对干部推荐、调整、班子考核等事项作出决定。”



这一问题，在2016年，市委巡视组就已经向利和集团党委反馈。同年，利和集团仍未经党委会集体研究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事项。利和集团当年作出的巡视整改方案——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三会”议事规则成为一句“空话”。

白文彬退休后，马建作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开始主持工作，但其对于巡视反馈意见仍然敷衍了事、消极应付，甚至边改边犯。

最终，天津市委给予时任党委书记白文彬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时任党委副书记马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利和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务。



- 此外，此次修订的《条例》还规定了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的首要分子从严处理，增加了对信仰宗教党员的处理规定，并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失职、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诬告陷害由其他纪律调整到政治纪律。这些修改都是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政治建设的重要举措。